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40336235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46期龍壽（桃園、八德、蘆竹）市地重劃區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4年1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4002497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及電子文二類。
  - (一)紙本文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。
  - (二)電子文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）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本重劃區開發過程中倘發現地下埋存廢棄物，依民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，倘無法追查行為責任人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（或管理者）負擔清理責任及相關費用。
- 五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於公告地點）。

市長張善政